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3〕8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省级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3〕27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救灾资金3000万元，其中，福州市1200万元、泉州市760万元、漳州市600万元、莆田市330万元、宁德市110万元。收

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设区市要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填报《省级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12月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绩效目标要与农作物改种补种、畜牧业补栏增栏等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农业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。

附件：省级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级农业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农业救灾资金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补助区域	福州市、泉州市、漳州市、莆田市、宁德市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3,0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,00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：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，减少灾害损失，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	≥**万亩
			支持灾后设施恢复	≥**万亩
			支持修复受损畜牧圈舍	≥**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下达到市 3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**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	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，轻灾区不减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、保障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	保持稳定
			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